关于开展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

“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教材建设的有关精神，河南省教育厅决定开展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工作（见附件）。请各教学单位领会通知精神，积极组织申报，学校将根据要求，择优遴选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类别

1.修订教材

我校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出版的（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经过教学实践检验，使用效果好的各种形式教材中选用修订。

2.新编教材

重点建设反映我校学科优势特色的各类教材；满足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医科人才培养需要的教材；体现教学改革创新成果的多种介质教材、实验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解决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缺人才培养需要的教材；新兴学科专业教材；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教学教材等。

二、推荐要求

1.修订教材需提供教材样书、修订计划书（包括修订原因、修订方案等）；新编教材需提供编写提纲及样稿、工作方案（包括编写队伍、编辑力量、经费保障、出版、发行等内容）、相关出版社选题规划意见。

2.我校教师担任第一主编，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鼓励教学名师、高水平专家主编或参编教材。国家与省级教学名师或国家与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主编教材，以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优势特色课程教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新兴学科、紧缺专业、新形态教材可适当放宽要求。

3.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等）或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实践教材、习题集等配套出版，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应合并申报。

4.同一主编、同一课程、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选题，不可重复申报。

5.各单位组织遴选、择优限额推荐，各单位最多可申报1项，有省级一流专业可推荐2项。

三、材料报送

1.各教学单位务必于8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到教务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1）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立项申报书（一式两份）；（2）推荐要求所列有关材料（各一份）；（3）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各一份）；（4）每部教材单独装袋，并将申报书首页复印后粘贴在档案袋上。

2.通过学校遴选的教材，将于8月20日-25日登陆“河南高校教学工程网上申报、评审系统”，上传提交申报材料。具体安排，教务处另行通知。

四、联系人及材料报送地址

1.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375-2657610 15994023636

2.材料报送地址：办公楼205教材科

附件：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20年7月28日